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56號

原告 郭美汶
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
複代理人 曾耀德律師
被告 陳世昌

0000000000000000

李瑞君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街00
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民國92年7月18日結婚，婚
後育有1名子女，被告乙○○與被告甲○○係於109年7月20
日由被告乙○○之同學即訴外人陳冠儒一同前往小琉球遊玩
時介紹而認識。被告2人竟發生婚外情，原告為維護權益於1
11年4月27日委由徵信公司調查被告外遇事證，但因尚未付
款，故徵信公司未交付相關事證。豈料被告乙○○無心於家
庭，徵信公司亦提不出任何資料，原告受被告乙○○威脅逼
迫下，於111年9月14日與被告乙○○離婚。嗣後原告經由徵
信社員工告知，始知悉2人曾於111年7月3日凌晨12時一同進
入ID0頂級汽車旅館過夜，直至同日中午1時許始一同驅車離

01 去；又曾於111年6月22日至24日一同前往花蓮遊玩，再於同
02 年7月20日至22日乘坐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休旅車
03 前往花蓮遊玩三天兩夜。另曾於111年8月6日晚間10點30分
04 許一同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汽車旅館，直
05 至隔日中午12時許始一同離去；又於111年8月14日，被告甲
06 ○○駕車至被告乙○○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之住處，翌日凌晨
07 一同騎車腳踏車出遊，並於同年8月16日一同購買腳踏車後
08 一同返還被告乙○○住處；原告更於111年8月20日為女兒換
09 洗床套時，發現被告乙○○將保險套、潤滑液藏於女兒床墊
10 底下。再由被告間對話內容，可知被告甲○○明知被告乙○○
11 ○為有配偶之人，而被告間行為顯逾越一般異性交往之界
12 線，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屬情節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
13 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新臺幣
15 (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乙○○則以：被告甲○○為陳冠儒之友人，於109年7月
19 20日前往小琉球遊玩乃多個家庭共10人一同出遊，包括原告
20 與兩造女兒。兩造離婚原因並非被告有婚外情所致，實係因
21 兩造無法繼續維持婚姻，且由兩造對話紀錄，實難想像原告
22 可受任何人威脅、逼迫簽訂離婚協議。原告提出之照片數
23 張，未見任何人及車牌號碼，均與待證事實無關，無法證明
24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25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惟其
27 提出書狀辯以：原告與被告乙○○離婚事宜，均與被告甲○○
28 ○無關。而原告所為舉證據之內容，均難以證明其所主張為
29 真實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30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05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0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7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
08 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9 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0 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11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12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
13 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侵權行為
14 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
15 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
16 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
17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8 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告2人有下
20 列逾越一般異性交往之侵權行為：1. 被告2人於111年7月3日
21 凌晨12點一同進入「I DO」頂級汽車旅館內過夜，至同日中
22 午一點始一同驅車離去。2. 被告2人於111年6月22日至同年
23 月24日一同前往花蓮遊玩。3. 被告2人於111年7月20日至同
24 年月22日一同乘坐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休旅車至花蓮遊玩
25 三天兩夜。4. 被告乙○○於111年8月6日不顧其女陳芯晏身
26 體不適，於當天10點30分至被告甲○○住所附近六星級汽車
27 旅館，隔日中午約12點方偕同離開。5. 被告甲○○於111年8
28 月14日駕車至被告乙○○位於新式三峽區學勤路住所，將其
29 所有車號000-0000汽車停放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停
30 車場，被告2人於同日凌晨一同騎乘腳踏車出遊。6. 被告2人
31 於111年8月16日一同前往三峽購買腳踏車後一同返回被告乙

01 ○○學勤路住處。7. 原告於111年8月20日於女兒住處為女兒
02 換洗床套，發現被告乙○○將保險套及潤滑液藏在女兒床墊
03 底下。8. 被告乙○○於111年8月22日無視女兒陳芯晏染疫，
04 與被告甲○○至宜蘭出遊，甚至於出遊時將女兒陳芯晏所有
05 玩具攜予被告甲○○與其夫所生子女把玩等情，並提出照
06 片、疫苗接種紀錄等件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31至49頁）；
07 然均為被告所否認，並均辯稱：原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均無
08 法認定有何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所為主張均非真實等語。
09 經查：

- 10 1. 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1年7月3日凌晨12點一同進入「I DO」
11 頂級汽車旅館內過夜，至同日中午一點始一同驅車離去一
12 節，提出汽車旅館照片為證（見新北地院卷第31頁）。然觀
13 諸該2張照片，僅呈現汽車旅館門口、道路之外觀，縱照片
14 中有一黑色轎車出現在汽車旅館門口，然該車輛之車牌號碼
15 或車內人員為何，均屬不明，無從憑認被告2人有一同進入
16 汽車旅館內過夜之行為。
- 17 2. 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於111年6月22日至24日及7月20日至22日
18 一同前往花蓮遊玩之行為，所憑照片僅呈現原告所有之車輛
19 行使於道路上，或僅分別拍攝社區大樓1樓之大門、一女子
20 站立於一停靠道路旁車輛後車廂處等情狀（見新北地院卷第
21 33頁），亦難認與原告所主張被告2人一同出遊有何關連。
- 22 3. 原告女兒之健保卡及疫苗接種紀錄照片（見新北地院卷第35
23 頁），僅足證原告女兒於111年8月5日接種疫苗，尚難據以
24 認定被告2人有何於該日前往六星級汽車旅館之行為。
- 25 4. 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1年8月14日駕車至被告乙○○位於
26 新式三峽區學勤路住所，將其所有車號000-0000汽車停放於
27 新北市○○區○○路00號之停車場，被告2人於同日凌晨一
28 同騎乘腳踏車出遊等節，所提出之照片僅為上開車號之車輛
29 停放停車場車格內之照片（見新北地院卷第37頁）。惟該停
30 車場是否位於被告乙○○住處附近，已有不明，縱為被告乙
31 ○○住處附近之停車場，亦難憑此即認被告甲○○是否有前

01 往被告乙○○住處，並於該日凌晨被告2人一同騎乘腳踏車
02 出遊等情。

03 5. 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11年8月16日一同前往三峽購買腳踏車
04 後一同返回乙○○學勤路住處一節，所提出之照片僅呈現為
05 一女子站立於停放多輛機車之騎樓以行動電話通話中（見新
06 北地院卷第39頁）。而該照片中之女子縱為被告甲○○，亦
07 難以證明被告2人是否有一同前往購買腳踏車、再一同返回
08 被告乙○○住處之事實。

09 6. 原告所提出保險套及潤滑液之照片（見新北地院卷第41
10 頁），業經被告乙○○否認照片中之保險套等物品為其所
11 有，縱該等物品為被告乙○○所遺留，亦無從據以認定該等
12 物品與原告所主張被告2人有逾越一般異性交往之侵權行為
13 間有何關聯。

14 7. 原告主張被告乙○○於111年8月22日與被告甲○○至宜蘭出
15 遊，並將女兒之玩具攜予被告甲○○之子女把玩等情，所提
16 出之照片僅呈現疑似為充氣物品、行李袋、置物袋等物（見
17 新北地院卷第43至49頁），難以判斷與原告上開主張各節有
18 何關連，實無從證明原告所為主張為真實。

19 8. 至原告另提出被告2人間LINE對話內容之照片為證據（見新
20 北地院卷第51頁），主張被告2人不欲讓陳冠儒知悉其2人發
21 展不倫戀情，共同討論應如遮掩、改進，並先確認原告行蹤
22 以利私下幽會等語。被告乙○○固不否認上開LINE對話照片
23 為其手機之內容（見本院卷第86頁）；而上開LINE對話中雖
24 可見被告2人談及「我覺得陳冠儒今天一直欲言又止的」、
25 「他可能有感覺到一絲絲的不對勁」、「要對他保持一點距
26 離嗎?在他面前?他滿敏感的，或我們以後不要先約，今天有
27 點失誤。」，及「美文星期一定確定會出門」、「他是這麼
28 說的」等語，惟僅以該等對話之內容，尚無從認定該等談話
29 所討論之具體事項是否即為原告主張被告2人之不倫戀情，
30 亦或另指他事，自亦無從據以認定原告之主張為有據。

31 (三)、據上，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上開逾越一般異性交往分際之行

01 為，惟其所提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所主張之侵權行為為真
02 實，則依舉證責任之分配，難認被告2人於原告與被告乙○
03 ○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親密交往、發生性行為或其他逾越男
04 女分際之情形，且達破壞原告與被告乙○○婚姻共同生活之
05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從而，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告
06 2人有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行為，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侵害原
07 告基於婚姻配偶權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之事實存在，
08 原告請求被告應對其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責，要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第3
10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13 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15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6 列，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尤凱玟